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一期）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科技城医院

编制单位：苏州科技城医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科技城医院

地 址：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153

电 话：0512-33322120

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目录

一、前言	3
二、验收依据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工程基本情况	6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主要能源消耗及设备情况	10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2
4.1、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12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14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5.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17
6.1、固体废弃物现场检查结果	17
6.2、建议	17

附件部分

附件 1——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见

附件 2——医院更名资料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资料

一、前言

苏州高新区长期重视发展卫生事业，坚持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优质和高效原则，制定区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公共卫生事业的投入，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完善医疗机构运行机制，不断满足区域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需求，但整个高新区范围内目前没有一家三级医院，民众对优质医疗资源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根据苏州科技城的规划，在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东拟建设医院项目。为进一步优化市区医疗资源布局、加快完善苏州西部城市功能，高新区决定在苏州科技城建设一所三甲综合性公立医院—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建设成一家综合性与特色性相结合的三级甲等医院，并形成肿瘤诊治、心血管疾病、肝病、呼吸系统疾病等专科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医院。科技城医院将以公益性、非营利为定位，建设成高新区第一所三甲医院。通过高层次引进医疗资源，跨越式提升高新区乃至苏州地区整体医疗水平。

2009 年 9 月 17 日，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其中包括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09]301 号。2013 年，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353 号（见附件 1）。

2009 年 9 月最初由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该医院项目的环保预审等前期工作，申请暂定项目名称为苏州科技城医院项目，后暂定名调整为苏州总医院，并办理了相关规划及用地许可。后经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市卫生局商定，医院名称为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办理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2013 年 9 月 11 日苏州卫生局同意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更名为苏州科技城医院（见附件 2）。

本项目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分两期实施，建筑物为一次建成，二期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仅在二期预留的空间增加病床数及部分大型医疗设备。目前已完成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并与 2016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以及苏州市环保局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环管字[2018]4号）中的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各市、区环保部门应依法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负责本项目审批的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为此，苏州科技城医院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勘查及核实项目资料的前提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0日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号)；
- (9)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9 日)；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 (13)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
- (14)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 (15) 《关于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3]353 号, 2013 年 5 月 30 日)；
- (16) 苏州科技城医院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科技城医院；

建设地点：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东；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Q8511]综合医院；

规模方案：分两期实施，建筑物为一次建成，二期项目不新增建筑物仅在一期预留的空间增加病床数及部分大型医疗设备。规划设计病床数 1200 张（其中一期项目病床数为 800 张，二期项目病床数为 400 张）。门诊量 4000 人次/天（其中一期 3000 人次/天；二期预期 1000 人次/天）

医院等级：三级甲等医院；

行政级别：市属医疗机构；

投资总额：目前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15 万元，占总投资 0.5%；

用地面积：占地 93364.3 平方米，绿化 39375.01 平方米，绿化率 42.17%；

工作时日与班次：年工作 365 天，行政 1 班 8 小时；临床 3 班 24 小时，8760h/a；

医院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职工 1300 人（其中一期 1000 人，二期 300 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93364.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6537.66 平方米。建筑单体主要包括医院配套用房（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主体建筑物	医院配套用房、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	医院配套用房、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506229t/a	市政供水, 161030t/a	目前一期用水未满足负荷
	供电	高新区电网, 3600 万 kwh/a	高新区电网, 1400 万 kwh/a	目前一期用电未满足负荷
	排水	污水 168355t/a, 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	污水 120000t/a, 其中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道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	目前一期排水未满足负荷
		锅炉、冷却塔排水	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由经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浒光运河。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锅炉	燃气锅炉 2 台, 23t/h	燃气锅炉 1 台, 6t/h 目前为备用, 平时不用	比环评减少 1 台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地理式污水站, 占地面积为 500 平米	地理式污水站, 占地面积为 500 平米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处理 (食堂)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处理 (检验科)	TC 广谱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	TC 广谱氧化杀菌消毒过滤器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处理 (污水站)	地下封闭, 各处理设施池体加盖, 对臭气进行收集, 利用高能 UV 紫外灯除臭	地下封闭, 各处理设施池体加盖, 对臭气进行收集, 利用高能 UV 紫外灯除臭	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东, 项目北侧为青城山路及绿化, 北侧地块为工业用地 (40 米), 项目西侧为 230 省道及其绿化, 西侧地块为规划住宅项目, 项目东侧为绿化带、河道、漓江路, 东侧地块为规划中的住宅用地, 项目南侧为地块为万科住宅项目; 具体项目位置见图 3-1, 周围环境图见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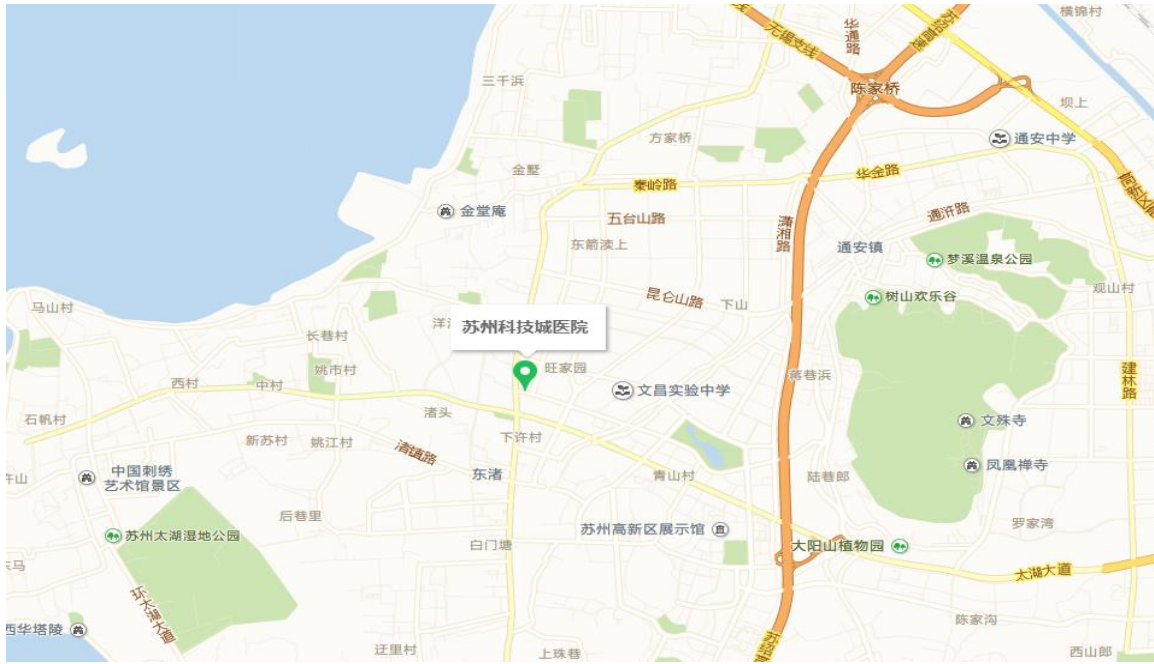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主要能源消耗及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汇总整理得到主要能源实际消耗汇总表、医院相关医疗器材年消耗情况、主要设备表（分别见表 3-3、表 3-4、表 3-5）

表 3-3 水及能源消耗量表（一期）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能源	水	161030	吨	自来水厂	比原环评少
	电	1400	万度	地方电网	比原环评少
	天然气	40	万立方	燃气公司	比原环评少
	轻柴油	0	吨	当地外购	比原环评少

表 3-4 医院相关医疗器材年消耗情况（一期）

器材	年用量	备注
手术刀片	9650 片	与环评一致
手套	64 万只	与环评一致
输液器	61 万套	与环评一致
纱布类	249 万块	与环评一致
尿裤	77.2 万片	与环评一致
纸垫	51.8 万张	与环评一致
注射器	16 万只	与环评一致

表 3-5 主要设备表（一期）

科室	设备清单	备注
急诊室	心电图监视仪、心脏除颤仪、呼吸器、手术台等	与环评一致
检验科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钾钠分析仪、血液凝固测定仪、毒药物分析仪、各式离心机、急症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血液气体分析、仪、各式显微镜、电泳烘箱、自动尿液判读仪、酵素免疫分析仪、无菌操作台、二氧化碳培养仪、35 摄氏度培养箱、自动血液培养仪、加热箱、高压灭菌锅、酸碱测定仪等	酵素免疫分析仪未建
血库	渗透压测定仪、离心机、显微镜、血库冰箱、冷冻柜、采血库、血液成分分离机、血袋封口机等	与环评一致
超音波室	腹部超音波	与环评一致
心脏超音波室	心脏超音波、全身彩色超音波、经食道超音波心电图	与环评一致

心电图室	心电图 (K. E. G)、向量心电图 (V. C. G) 脑电图仪 (EMG)、头颈部及周边血液测定仪、诱发电位检查仪、针极电图检查仪	与环评一致
心导管室	心导管设备	与环评一致
内室镜室	胃肠纤维内室镜、胆道纤维内室镜、支气管镜、小肠纤维内室镜、直肠镜、S 状结肠纤维内室镜、食道镜、大肠纤维内视镜	与环评一致
病理科	滑动式切片机、自动组织脱水机、水浴、包埋用腊机、脱钙机、冷冻切片机、切片投影仪等	与环评一致
康复科	运动治疗设备、短波治疗器、超音波治疗器、低周波治疗器、电刺激器、敷垫加热器、电动牵引器、电动倾斜床、水疗槽	水疗槽未建
手术室	手术台、无影灯、人工心肺机、透视 X 光机、手术显微镜、镭射刀、电刀、心电图监视器、自动呼吸机、开节镜、肋膜腔镜、腹腔镜、输尿管镜、各科手术器械等	与环评一致
麻醉科	麻醉剂、全自动血压计、心电图监视器、心脏电击去颤器、自动体温计、血氧侦测器	与环评一致
恢复室	心电图监视器、自动呼吸机、心脏电击器	与环评一致
呼吸治疗室	呼吸辅助器、心电图监视器、间歇阳压呼吸器、醒器、呼吸暂停监视器、氧气浓度间分析器、经皮测氧分压器、经皮测二氧化碳分压器	与环评一致
加护病房	心电图监视器、自动呼吸机、心脏电击器、点滴控制器、输血泵	与环评一致
一般病房	心电图监视器、自动呼吸机、心脏电击器、病床	与环评一致
耳鼻喉科	ENT 双边治疗台、ZEISS 显微镜、喉头镜、软式鼻咽镜、鼻窦内视镜、喉频闪光源内视镜、听力检查仪、前庭功能检查仪、中耳分析仪、听性脑干反映仪、电气眼振图及各种 ENT 手术器械红外线验光仪、镜片度数检视仪、电脑周边视野仪、角膜曲度	喉频闪光源内视镜未建

眼科	测定眼底荧光血管摄影、玻璃体切除仪、眼用超音波、镭眼用冷冻治疗器、眼科手术显微镜、氩气镭射光凝器、眼球内视镜、低亮度手术显微镜摄录机、准分子镭射及各种眼科手术器械	镭眼用冷冻治疗器、准分子镭射未建
皮肤科	电烧灼器、冷冻治疗器、超长波紫外线治疗器、红外线治疗器	与环评一致
口腔科	牙科治疗台、牙科一般 X 光机、全颚及测 X 光机、自动洗片机、玻璃球消毒器、超音波洗牙机及各种牙科用器械	自动洗片机未建
影像中心区	磁共振造影机 (MRI)、全身电脑断层扫描仪 (CT)、PET/CT (正电子发射断层与计算机断层成像)、血管摄影 X 光机、一般 X 光机、移动式 X 光机、透视 X 光机、自动洗片机、自动注射器等	PET/CT (正电子发射断层与计算机断层成像)、自动洗片机未建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4.1、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4.1.1、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以及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属危险固废，主要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由苏州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2018 年转移量 (t/a)	采取处置方式	实际采取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51-001-01	52.26	126	0.7	126	危废单位焚烧处理	委托苏州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851-001-01	95.81	12.5	0.3	1.68	危废单位焚烧处理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139.36	139	4	13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注：危废实际产生量由现有转移量统计，但目前一期项目污水站运行未满足负荷，污泥产生量较少，大部分污泥回流水解酸化池消化，导致2018年实际产生量较环评减少，污水站采用污泥回流的处理工艺，所以实际污泥产量也比原环评预估量少。医疗废物由于医院按严格要求安瓿瓶也统一按危废处置，所以实际比原环评预估量多。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5.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2009年9月17日，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其中包括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09]301号。项目位于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省道东，设计病床数1200张（其中一期项目病床数为800张，二期项目病床数为400张）。门诊量4000人次/天（其中一期3000人次/天；二期预期1000人次/天）。

5.1.2 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中综合医院 Q851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项目属“第一类鼓励类”中“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查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之列，为地方产业政策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1.3 项目建设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省道东，根据《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用地，与规划相容。

5.1.4 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要求，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高新区大量机动车排放汽车尾气影响；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地表水环境能达到水域功能 IV 类水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状况总体较好，出现项目地东侧 50m 地下水氨氮超标主要是原地块堆放的杂物对地下水污水所致；项目地四周声环境达到 2 类及 4a 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5.1.5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1.6 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排入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时间同步性等方面均是可行的，对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成后，各测点噪声均能达标排放，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仍能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表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1.7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为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的处置，另外加强医院传染性病毒传播控制途径，可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经采取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5.1.8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大气污染物：SO₂、NO_x、烟尘。水污染物：控制因子 COD、NH₃-N；考核因子：废水量、SS、T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高新镇湖污水厂减排计划方案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5.1.9 清洁生产

本项目供电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等装备水平先进；使用清洁能源，资源能源指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扩建后降低，清洁生产指标总体评价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1.10 公众参与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已得到大部分公众的了解和支持，没有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持反对意见。

总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与苏州高新区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较为先进，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具体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353 号）	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项目内容为建设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规划占地面积占地 9336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998 万平方米。建筑单体主要包括医院配套用房（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本项目规划设计病床数 1200 张（其中一期项目病床数为 800 张，二期项目病床数为 400 张）。门诊量 4000 人次/天（其中一期 3000 人次/天；二期预期 1000 人次/天）。</p>	<p>本项目地址为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 省道，未发生改变。实际建设项医院配套用房（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本项目规划设计病床数 1200 张，目前已建成一期项目病床数为 800 张，一期门诊量 3000 人次/天。二期暂未建设。</p>
<p>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涉及辐射项目需另行申报审批</p>	<p>与环评审批一致</p>
<p>三、医院内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泄漏、渗漏等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和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污泥控制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医疗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集中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在后勤楼一楼设置了危废废物贮存场所，面积约为 30m²，另外在医院病房设置临时医疗废物暂存点，各暂存场所设有防渗、防漏等措施，各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由苏州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处置以及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科室以及牙科产生的重金属废液，因设备取消原因，实际营运过程中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p>
<p>四、建设单位需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各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把事故和灾害消灭在萌芽状态。须严格执行报告书中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本项目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各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后勤保障中心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监控及报警系统。本项目以污水站恶臭排放口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p>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6.1、固体废弃物现场检查结果

本项目在后勤楼一楼设置了危废废物贮存场所，面积约为 30m²，另外在医院病房设置临时医疗废物暂存点，各暂存场所设有防渗、防漏等措施，各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由苏州悦港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处置以及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检验科室以及牙科产生的重金属废液，因设备原因，实际营运过程中不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6.2、建议

- ①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监督，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②建议企业完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 ③建议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④建议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3]353号



关于对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

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苏州市科技城青城山路南、230省道,项目内容为建设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规划占地面积 93364.3m²,建筑面积约 169998 万平方米。建筑单体主要包括医院配套用房(苏州高新区公共卫生中心)、外科病房楼、内科病房楼、肿瘤病房楼、医技楼、门诊楼、办公楼、体检中心。本项目规划设计病床数 1200 张(其中首期项目病床数为 800 张,二期项目病床数为 400 张)。门诊量 4000 人次/天(其中一期预计 3000 人次/天;二期预期 1000 人次/天);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涉及辐射项目须另行申报审批。

三、雨、污分流,放射科废水单独收集,污水经衰变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一般医疗废水经收集,采用格栅



井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食堂污水经过单独收集，采用隔油处理措施后，接入医院综合处理站；传染科废水经单独收集，先送入消毒接触池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直接接入项目内综合处理站。洗牙、冲印废水单独收集，先经化学沉淀后进入医院综合废水处理站。所有废水经医院综合处理站进行灭活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含重金属废液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加强污水站废气管理和除臭装置建设，确保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食堂油烟须安装净化处理装置，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表 2 中型标准后达标排放。实验室及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燃气锅炉房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II 时段相关标准。

五、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医院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院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六、医院内须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泄漏、渗漏等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泥控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标准医疗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集中无害化处理。

七、建设单位需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各项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

污染事故发生，把事故和灾害消灭在萌芽状态。须严格执行报告书书中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八、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该项目建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打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3-9-11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科管〔2013〕32号

签发人：陈明

关于申请更改医疗机构名称的请示



苏州市卫生局：

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筹）的筹建工作一直在稳步推进中，现前期工作已准备就绪，为进一步加快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拟将苏州市立科技城医院更名为苏州科技城医院。

特此请示，请批复。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1-



主题词： 医疗机构 名称 更改 请示

苏州科技城党政办公室

2013年9月6日印发

-2-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RVFD

甲方: 苏州科技城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相关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医疗废物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双方均应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处理方法

1.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有专门且合适的储存场所,并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收集和临时储存管理。

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期限(每年__次),对甲方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乙方负责委托安排证照齐全、手续完备的专

业转运车辆收集、转运医疗废物。如处置量较大，可预先由甲方联系乙方确定具体处置时间。

3. 甲乙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均必须有指定的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填写交接明细，并签字确认。

4.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医疗废物后，必须按双方约定，定期规范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5. 甲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规范进行分类处理，不得混入双方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废物（如放射性物品等），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有特殊防护要求的装备，以便于乙方对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6.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保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安全，避免发生泄漏污染现象。乙方委托的专业转运车辆，应明确提供具体的运送路线、运送时间等，以便于双方对医疗废物的安全转运进行有效监管。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规范处置甲方的医疗废弃物，并有权随时到乙方所在地对乙方的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的具体种类和明细情况，乙方在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中除一般性的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外，对其他特殊防护措施要求的，甲方应予配合。

3. 乙方有权利检查、监督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医疗废物的



产生、储存和包装情况，并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不符合包装、储运要求的医疗废物，以免转运、储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污染环境事故。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记录。

四、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自甲方医疗废物临时储存地接收医疗废物，直至处置完毕期间，负有依法、合理、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全部医疗废物的责任。

2. 在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处置行为过程中，如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在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应由甲方承担的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储存、包装，运输等处置行为，如未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双方所约定的要求进行操作，从而造成损害或环境污染等事故，责任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有协助甲方减少损害或污染的义务，但不承担责任。

五、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理价格：年转移总量 >1.6 吨的，乙方为甲方处理医疗废物按照 7500 元/吨的价格（含税不含运费价格）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年转移总量 <1.6 吨的，乙方按照包年 12000 元含税含运费进行收取处置费用。

2. 污泥的处置数量，应提前予以预估，考虑到实际操作的



可行性和便利性，医疗废物的称重以乙方称重为准，包装纸箱或者集装袋等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组织采购。

3. 运输的价格：甲乙双方确定每车次 2200 元。含车辆、人员、手续等费用。

4. 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7 日内将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 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并保留停止向甲方收集医疗废物的权利。

(2)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理费 12000 元。预付处理费应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转移用完，如在合同期内未用完或者甲方未履行合同，所付预付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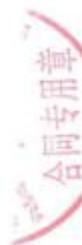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他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理，至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医疗废物无法处置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电函或书面说明，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通告，但不承担责任。

3. 双方本着平等、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害，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具体执行按合同法的规定进行。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江苏省张家港市。

七、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为壹年。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异议的事宜，双方
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
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苏州科技城医院

代表人：



电话号码：0512-69584901

传真号码：

地址：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1 号

日期：2019-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号码：0512-58961902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2019-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编号 3205829002017031400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2)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0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82001342-8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梁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 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化学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于废水处理污泥 772-002-18)、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氧化合物废物 (HW38)、 含氟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偶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83-50、 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发证机关:



附件再复印无效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苏州科技城医院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为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双方就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医疗废物定义：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疗废物。本协议处置范围包括感染性医疗废物与损伤性医疗废物两类（不包含人体组织）。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苏州科技城医院设立收集点，作为医疗废物的暂存库，并排专职人员负责。

2、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将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对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消毒后密封包装，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桶）内。做好相应的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重量、注意事项等），且不得混入其他废物或杂物。

3、其中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应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规范的医用利器盒进行包装并单独收集存放于桶内，并做好标记。

4、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证委托处理的医疗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甲方须保证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不得将未列入本协议处置范围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交乙方处置。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合同内容相同或相类似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三、乙方的义务

1、负责运送医疗废物至乙方处置场所，并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

2、乙方定期至收集点收集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废物不积存。

3、乙方根据甲方产生医疗废物的量，提供医疗废物存放专用桶___只，桶由甲方妥善保管，若出现任何丢失或损坏甲方将每只赔偿贰佰元整。

四、其它事宜：

1、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经市卫生局、市医院协会后勤保障分会与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反复协商，现商定市级各大医院医疗处置费用为：2018年4.03元/公斤；2019年4.1元/公斤；2020年4.17元/公斤；2021年4.24元/公斤（含运输费）。

2、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重量，由双方共同计量，以签发运单为准（格式同危险废物转移单）医疗废物专用。

3、结账方式：每月30日结账，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于次月一次性付清款项。

4、甲方每逾期一天迟延付款，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年度处置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未能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收集相关医疗废物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处置费用及违约金。

5、乙方如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则另作处置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6、双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7、甲、乙方任何一方如确因战事，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此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经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则非违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解除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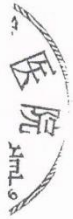
七、经双方协商，若合同期限内，物价局颁发新的文件或政府部门涉及价格方面有新的改动，双方重新议价。

甲方：苏州科技城医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传真：



乙方：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地址：苏州市宝带西路南侧万禄路195号
电话：0512-68362318-8168



日期：

传真：0512-65653002



编号 32050000020170117016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899431XK (1/1)

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万禄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资本	72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9月02日至2018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高温蒸汽灭菌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院临床废物 (HW01) 9000吨; 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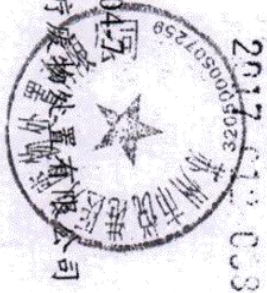
2017年 01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0CW004-17
名称 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地址 吴中区宝带西路南侧万禄路 19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高温蒸汽灭菌处置感染性、损伤性
医院临床废物 (HW01) 9000 吨#

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7 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205012018101600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联产生单位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科技城医院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9584901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1号		邮编 215153
运输单位	昆山市尚升危险废物专业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5895320470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昆嘉路556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C		电话 0512-58961907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邮编 215621
废物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 01	八位码 831-001-01
拟转移量	0.2770	转移量 0.2770	签收量 0.277
废物特性	形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与禁忌			
应急措施			
应急设备			
发运人	运达地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转移时间	2018-10-1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刘旭东	运输时间	2018-10-1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0C 322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3001165
运输起点	苏州高新区漓江路1号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SZ320500CW003-4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危废贮存场所照片



编号:

苏州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 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科技城医院

为净化苏州市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相关,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苏州市洁净废植物油回收有限公司)(本合同甲方)作为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委托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就餐厨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事宜与苏州市范围内所有产生餐厨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食堂等单位签署相关协议。

据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名词释义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饭剩菜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能再食用的动植物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的总称。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定于2016年3月15日起,对乙方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运,时间为叁年。
- (2) 甲方应于每天下午时前到达乙方所在地(餐厨垃圾放置指定位置)进行收运,以确保乙方餐厨垃圾的日产日清。
-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监制的餐厨垃圾专用桶,并及时免费更换旧损的餐厨垃圾专用桶配件。
- (4) 地沟油清运工每天或按约定要求将隔油池中的地沟油清理干净并保证井口清洁。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不予配合的行为向乙方所在地的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卫生监督等主管部门投诉。
- (6) 甲方员工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胸牌,收运车辆必须符合《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且标记明显清晰。

2、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执行《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及办法实施细则,积极配合甲方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 (2) 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及其它杂物混入餐厨垃圾中。
- (3)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前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或通过双方约定放置在不影响他人的位置。
- (4) 乙方必须将餐厨垃圾(泔脚)集中投放在统一的专用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抛洒、堆放。并负责垃圾桶的保管,确保餐厨垃圾专用桶的整洁完好,不得随意损坏。如保管不妥,产生损坏丢失或被他人毁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 需增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的, 应提前通知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 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对餐厨垃圾自行进行处理。

(6)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收集、清理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并对甲方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三、其它约定事宜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专用桶, ~~100L~~ 120L桶每只收取200元押金, ~~240L~~桶每只收取400元押金, 押金在本合同签订时一并收取, 易损件如轮子、横杆等损坏有甲方负责维修、更换; 桶身损坏, 根据责任如乙方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更换, 价格按收取押金时计算。乙方餐厨垃圾桶如需以旧换新, 经甲方检验确认后, 乙方付每只30元更换新桶(以承担保管责任)。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停止营业需要终止本合同, 甲方自收回旧桶和已签合同的乙方联后返还押金款。

(3)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 如一方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由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一份报所在相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签订地为苏州市。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附注: 1、乙方签订专用桶数量 ~~120L~~ 只; 甲方收取押金: 10000 元。

2、此合同需备案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 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 苏州市宝带西路延伸段环保静脉产业园

投诉电话: 0512-67681711

日期: 年 月 日

18106218703 孙
0512-67681711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 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管中心

备案方盖章:

监督投诉电话: 0512-65693231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一式三联 第一联绿色乙方留存 第二联蓝色备案方留存 第三联黄色甲方留存

协 议 书

甲方：苏州科技城医院

乙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苏府办[1999]5号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环卫部门从实际出发,认真实施体制改革,走有偿服务的路子,现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协议如下:

一、 环卫服务项目及应付劳务费

服 务 项 目	1、垃圾代运代处理
收 费 标 准	1、 500 元/车
年 计 金 额	按实际清运车数计算
备 注	

二、甲方不得将有毒有害垃圾投入垃圾箱内,并将垃圾集中在指定位置。

三、乙方负责清运、处置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并保证以上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

四、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置垃圾清运车辆(甲方垃圾箱尺寸为长 3800mm 宽 2200mm 高 2100mm,含垃圾总重 8 吨)。

五、协议实行中有新情况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